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通函發予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之股東。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所持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持股出售或轉讓，務請將本通函（或副本（如適用））及隨附的代表委任卡送交經手買賣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章程（「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通函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因此或須作出必要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內容及當中詳述的建議概無與中央銀行頒佈的指引及其法規存在任何衝突。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 Matsack Trust Limited 辦公室（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附錄一（「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處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事宜。

本公司在愛爾蘭頒佈《2014 年公司法》後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將包括更新大綱及細則內引述的新法例，並令其符合現行的愛爾蘭公司法。修訂亦讓本公司日後可委任一間管理公司。大綱及細則之有關修訂載於附錄一之附表一內。此外，將對本公司及其各基金（各自稱為「基金」，統稱為「各基金」）之日常經營方式產生影響的其他修訂載於下文：

- 如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二所述，本公司有關上市證券的估值規定將予變更，將以市場中間價對上市證券進行估值，或如無法獲悉市場中間價（即無法獲悉買入價及／或賣出價），則以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目前，該等證券以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或如無法獲悉最後成交價，則以市場中間價進行估值；
- 如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三所述，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而非按現時做法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例如，12.443349 將下調至 12.4433，12.443350 則將上調至 12.4434；
- 如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四所述，將作出額外規定，以闡明倘若申請人未能於章程所述的相關結算截止日期前存入結算認購資金，則申請人須承擔本公司由此招致的任何費用，並須補償及保證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倘若董事決定，儘管於相關結算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結算認購資金，但仍不取消股份暫定配額，則董事可自相關結算截止日期起就該等認購資金收取利息（按章程所披露之利率計算）；及
- 如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五所述，將作出額外規定，以訂明在已向基金參與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或章程可能列明的較長通知期）書面通知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本公司須購回全部參與股份。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卡載於附錄二，閣下務請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請閱讀代表委任卡上列印之附註，該等附註將協助閣下填妥委任卡並交回本公司。即使已委任受委代表，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無權作出投票。

董事：Chris Turpin、Bronwyn Wright、Kevin Molony、Kate Dowling、Adrian Hilderly
公司編號：288284

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需延期舉行。於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閣下如為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此用途的聲明書表格載於附錄三。

董事對本通函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認為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

待通告載列的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對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閣下將獲通知投票結果。董事會現預期：

- 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一所述修訂，預期於取得必要監管批文後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不久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閣下將獲通知投票結果；及
- 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及附表五所述各項修訂將分別於取得必要監管批文後生效（現預期為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或該日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閣下將獲通知投票結果，並獲得關於已確認生效日期的事先通知。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文地址聯絡我們，或另行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

另外，如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

歐洲股東亦可聯絡其慣常聯絡的首域代表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客戶服務團隊：

- 致電：英國國內請電 0800 917 1717；海外請電 +44 131 525 887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電郵至：info@firststate.co.uk；或
- 郵寄至：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td 客戶服務部，地址為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United Kingdom。

香港股東亦可聯絡：

- 致電：投資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 +852 2846 7566，或傳真 +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電郵至：info@firststate.com.hk；或
- 郵寄至：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代表董事會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附錄一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細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3.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修訂本通告附表一所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
4.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修訂本通告附表二所載大綱及細則。
5.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修訂本通告附表三所載大綱及細則。
6.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修訂本通告附表四所載大綱及細則。
7.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修訂本通告附表五所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草稿的副本（當中列示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如閣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取該副本，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首域代表或透過上文所載方式聯絡客戶服務團隊。香港股東可通過上文所載方式聯絡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代表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愛爾蘭註冊。註冊編號：288284

附註： 各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 組織章程大綱第 2 段修訂如下：

本公司為一家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根據規例 (下文所界定) 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規例」）第 4568 條所述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以及在《2014 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17 部份下註冊。

2. 對組織章程大綱第 3(p)段之修訂為刪除「全數或部份繳足」字眼。

3. 對組織章程大綱第 3(x)段之修訂為刪除「全數或部分支付」字眼。

4. 對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段之修訂為新增一個分段(ee)如下：

在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將本公司的架構由公眾有限公司變更為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ICAV)，或中央銀行及適用法律不時許可的其他企業基金工具。

5. 刪除第 1 條並以下文代替：

該法例第 65 條、77 至 81 條、83(1)條、94(8)條、95(1)條、96(2)至(11)條、124 條、125 條、126 條、144(3)條、144(4)條、148(2)條、158(3)條、159 至 165 條、178(2)條、181(6)條、182(2)條、182(5)條、183(3)條、186(c)條、187 條、188 條、218(3)、(4)、(5)條、229 條、230 條、338(5)條、338(6)條、339(7)條、618(1)(b)條、620(8)條、1090 條、1092 條、1093 條及 1113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6. 第 2 條之修訂如下：

(a) 以下「法例」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列：

《2014 年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每一項法定修訂及重新制定條文，而「該等法例」指該法例及要與該法例及其當時有效的每一項法定修訂及重新制定條文視為一體或一併詮釋或閱讀的所有成文法及法定文據。

(b) 「行政管理人」的定義修訂如下：

獲本公司負責人不時委任以就本公司或任何類別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c) 「行政管理協議」的定義修訂如下：

當時存續之由本公司負責人與行政管理人作為立約方，訂立有關委任行政管理人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以及其職責的任何協議。

(d) 以下「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列：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條）2015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及任何進一步修訂以及中央銀行不時發佈的任何規則或指引。

(e) 「本公司」的定義修訂為「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f) 以下「**類別水平交易**」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列：

就任何特定類別應用以使該項交易的收益及成本完全計入及撥歸有關類別，且不時獲中央銀行批准之任何交易（包括外匯對沖）。

(g) 刪除「**託管人**」的定義，並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入下文「**保管人**」定義代替：

本公司不時委任且當時負責保管本公司所有資產的任何法團。

(h) 修訂「**交易日**」的定義，在句末加入「**定期**」字眼。

(i) 「**徵稅及收費**」的定義修訂如下：

須向管理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保管人或彼等各代表或代理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費用、經紀費、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登記費、任何交易費用，以及就須支付有關徵稅及收費之交易或買賣或進行該等交易或買賣之前或之後，或就淨認購或贖回以填補交易成本及保留相關資產價值而可能變得或將應支付的其他徵稅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費）（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資產的初始收購或增加或股份之設立、發行、出售、交換或購買或本公司投資之買賣或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於確定有關類別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能已經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j) 「**投資經理**」的定義修訂如下：

本公司負責人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k) 以下「**管理人**」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列：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作為其 UCITS 管理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l) 以下「**管理協議**」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列：

當時存續之本公司與管理人就管理人的委任及職責訂立的任何協議。

(m) 刪除「**成員國**」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歐洲聯盟的任何成員國。

(n) 刪除「**普通決議案**」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該法例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o) 刪除「**規例**」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2011 年法定文據第 352 號）（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以及中央銀行據此發佈的所有適用規例或施加的條件或授出的廢止，特別包括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

(p) 刪除「**登記冊**」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列載本公司股東名稱的登記冊。

(q) 以下「**負責人**」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列：

倘已就本公司委任管理人，則為管理人，倘並無委任管理人，則為本公司自身。

(r) 刪除「**結算日期**」定義中的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如發生回購，最後日期一般為有關交易截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

(s) 將定義詞彙「**股份**」修訂為「**股份**」。

(t) 刪除「**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該法例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u) 「**特定投資**」定義中的分節(c)修訂如下：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有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有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泛美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世界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貸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 及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Bank）於全球任何地方發行的任何投資；

(v) 「**證券交易所**」的定義修訂如下：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者（如適合）。

(w) 刪除「**證券交易所代名人**」的定義。

7. 細則中有關「**託管人**」的所有提述均以「**保管人**」取代。

8. 細則中有關「**公司法**」的所有提述均以「**該法例**」取代。

9. 下列細則中有關「**董事**」的所有提述均以「**負責人**」取代：第 13(2)(a)條及第 18(c)條。

10. 第 5(a)條第一句修訂如下：

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分類股份，作為於特定類別基金的參與股份。董事可於一種類別基金中發行超過一類參與股份，而可應用不同的收費、費用及開支以及董事於該等股份設立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沖及非對沖貨幣類別以及使用類別水平交易的類別。增設更多參與股份的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方能生效。

11. 刪除第 5(a)條第二分段及當中載列的表格，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可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不時發行及分配其他類別基金。

12. 刪除第 5(d)條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金額最高等於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參與股份。

13. 修訂第 13(1)(b)條，刪除「有關時間」字眼並以「有關合理時間」取代。

14. 完全刪除第 13(4)條，並相應對餘下分節重新編號。

15. 第 14 條第二句修訂如下：

除每股參與股份之認購價外，於認購參與股份時或須支付初始認購費。有關就各類參與股份可能應付的最高初始認購費詳情將由董事不時釐定並載於章程，而除非中央銀行另行批准，否則不可超出認購金額的 5%。

16. 刪除第 17(1)(b)條中「於註冊成立日期」字眼。

17. 第 17(2)(c)(iii)條的最後一句修訂如下：

由保管人就此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現金，其到期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可向法院支付（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其他方式處理。

18. 修訂第 18(a)條，加入「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價值須時刻相當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作為新的第一句。

19. 第 18(a)條倒數第二句修訂如下：

倘所發行的股份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貨幣兌換成本及收益/虧損以及對沖交易成本將由該類別承擔代表特定類別使用類別層面交易，則在各情況下每類別資產淨值須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類別層面交易的成本及導致的收益/虧損（須明確撥歸特定類別）。

20. 修訂第 18(b)條，完全刪除分節(vii)，並相應對餘下分節重新編號。

21. 第 18(d)條修訂如下：

倘任何投資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通常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目前卻無法獲悉其價格，其價值將為董事或其代表謹慎及真誠確定並經託管人保管人批准的可變現價值。董事可就此目的接納由擔任該投資的莊家且董事認為有資格發出證明書的人士、商號或組織對該等投資作出的經認證估值，前提為保管人批准該估值。若不能覓得獨立人士，則董事可依賴投資經理或經託管人核准的負責人就此目的委任且經保管人批准的任何相關正式合資格人士就有關投資所提供的估值。

22. 第 18(i)條修訂如下：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和期權，其價值乃參照董事（經託管人保管人批准）視作該受監管市場所釐定於估值點的結算價格計算，惟倘有關市場並無申報結算價格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估值點的結算價格，該價值將按董事經託管人同意所釐定上文(d)項所述方式計算。衍生工具若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則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每日進行估值，該項估值須最少每週由託管人保管人就此目的批准的獨立人士批准或查證一次。

23. 完全刪除第 18(k)條，並以下文代替：

倘負責人並無意圖或目標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對類別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整體估值，而貨幣市場票據的剩餘有效期少於三個月，且對任何市場因素（包括信貸風險）沒有特定的敏感度，則該類別基金內的貨幣市場票據僅按攤銷基準估值。

24. 第 18(l)條修訂如下：

縱有以上任何分段所述，董事負責人經考慮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貨幣、適用利率、預計派息率、到期日、可銷性、流動性及／或彼等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如果認為必須對有關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任何估值點的公平值，則董事可經保管人批准對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進行調整。

25. 第 18(m)條修訂如下：

倘於任何情況下無法按上文所述方法確定某一價值，或倘董事負責人認為其他估值方法能更好地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則於該情況下有關投資的估值方法將按董事負責人全權酌情釐定並經保管人同意批准下進行。

26. 修訂第 18(q)條，加入下文作為新的分節(ii)，並相應對餘下分節重新編號：

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創辦費用，包括任何監管費用以及發行、分銷、營銷及推廣本公司參與股份的成本；

27. 第 19(g)條修訂如下：

即使根據本細則接獲購回要求或根據本細則第20條接獲交換通知，本公司負責人均無責任於任何交易日購回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已發行的百分之十以上數目之任何類別基金的參與股份或於該交易日的任何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以上（或在前述各項情況下負責人可釐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倘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接獲購回較大數目的任何類別基金參與股份的要求，其負責人可按比例對要求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確保不超過前述上限所需之範圍，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繼續購回要求購回的剩餘數目股份，如此類推，直至各購回要求獲完全達成，前提是已經自較早前一個交易日推後的購回要求（須始終符合前述上限的限制）應優先於其後提出的要求處理。縱有上述一般性條文，惟倘董事認為10%的限制對有關申請人而言過分繁瑣或不公平，則在任何有關購回不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基金其餘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該等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悉數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類別基金須予以處理，猶如於各其後交易日已接獲購回要求，直至所有涉及初始購回要求的參與股份已獲購回總數1%的提出購回要求的任何申請人的持股。

28. 第 19(h)(i)條修訂如下：

倘任何申請人所持有且將於任何交易日購回的任何類別參與股份的購回金額超過該類別參與股份於該日資產淨值的 5%，本公司負責人將有權以實物分派相關類別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前提是該分派不得損害該類別其餘股東的權益），並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該申請人，選擇向其分配並轉讓該等資產，以償付全部或部份購回價格或上述購回價格的任何部份。

29. 第 19(h)(ii)條修訂如下：

倘申請人接獲根據本細則第(h)(i)段送達之選擇通知，申請人可向本公司負責人發出進一步通知，要求本公司負責人安排：—(a)出售資產；及(b)以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申請人，而不要轉讓有關資產。

30. 修訂第 19(h)(iii)條，刪除「合理決定」字眼，並以「批准」取代：
31. 第 19(h)(iv)條中對「本公司」的提述以「負責人」取代。
32. 修訂第 19(h)(iv)(a)條，在「出售資產」字眼後加入「於進行購回後」。
33. 第 19(h)(iv)(b)條修訂如下：

託管人申請人須承擔任何有關銷售的費用，而保管人須於接獲其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時，以現金向申請人支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任何相關金額。

34. 修訂第 19(k)條，刪除「七或其他最低」字眼，並以「最低」取代。
35. 修訂第 22(b)條，刪除「及證券交易所，不得延遲」字眼，並以「及如相關，證券交易所立即」取代。
36. 修訂第 24 條，刪除「（除證券交易所代名人外，就彼而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並可隨時送交證書）」字眼。
37. 修訂第 36 條，刪除「及（倘為部份繳足股份）承讓人」字眼。
38. 修訂第 51 條，刪除「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字眼，並以「按要求」取代。
39. 修訂第 55 條，刪除「公司法准許」字眼，並以「該法例准許」取代。
40. 刪除第 56 條並以下文代替：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考慮法定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報告，及股東對本公司事務之審閱、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以及委任或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

41. 刪除第 78 條並以下文取代：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作出。
42. 修訂第 85 條，對現有分段以(a)進行標註，並插入下文作為分段(b)：

董事獲明確准許（就該法例第 228(1)(d)條而言）使用本公司的財產，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條件或根據董事會按照此等細則可能作出的授權而可能已批准的條件。

43. 修訂第 92 條，加入下文作為分段(f)：

該法例第 228(1)(e)條的任何規定不得限制董事訂立任何已獲董事會批准或根據董事會按照此等細則可能作出的有關授權而已批准的承諾。各董事有責任於訂立該法例第 228(1)(e)(ii)條及第 228(2)條所准許的任何承諾之前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44. 第 97(g)條修訂如下：

在遵守1942年至1989年中央銀行法規定的前提下在遵守規例項下所施加限制與局限的前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宜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決定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保留任何類別基金當時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金額的現金，保留方式為現金或存放於託管人保管人或獲託管人核准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符合第137條規定的前提下，包括投

~~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的存款或託管人保管人或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其他銀行票據~~+~~。

45. 修訂第 97(i)條，刪除「第 137 條」字眼，並以「第 140 條」取代：

46. 修訂第 97(k)條，將「單數」一詞更改為「單一」。

47. 修訂第 98(a)條，將「持有」一詞更改為「負責保管所有」。

48. 修訂第 98(b)條，將第一句分號前的字眼以下文取代：

保管人的服務代價應由本公司從各類別基金的財產中撥付。

49. 刪除第 98(d)條，並以下文取代：

倘負責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而認為更換保管人乃符合股東利益，則在獲得中央銀行批准後，可更換保管人，惟須於按下文(f)段所述方式委任新保管人或撤銷本公司授權後，方可更換。

50. 刪除第 98(f)條，並以下文取代：

倘保管人擬退任或根據上文(d)段予以更換，則本公司須於有關退任或更換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委任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正式合資格法團替任保管人。新保管人獲委任之前，保管人不得退任。倘保管人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退任而於發出該通知起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保管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仍未委任繼任保管人，則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審議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普通決議案，因此或會回購全部當時已發行參與股份或委任清盤人以根據該法例及此等細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且本公司須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本公司之授權。

51. 第 99(a)條修訂如下：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條款普遍性的前提下，董事負責人可於獲中央銀行批准後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類別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可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彼等身為董事負責人可行使的任何相關權力、職權、酌情權及／或職能（不包括催繳的權力）委託並賦予所委任的行政管理人，其中包括獲本公司支付報酬的權利，以及有關轉授權力及有關限制，而此等權力可在與彼等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彼等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

惟倘行政管理人辭任或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委任，則獲中央銀行批准後，董事負責人應盡最大努力委任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替任行政管理人。

52. 插入以下新的第 100、101 及 102 條，對其後的細則條文重新編號，並相應更新全文的交叉引述：

100. 董事可（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後）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擔任本公司管理人，並可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彼等身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相關權力、職權、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並賦予所委任的管理人，包括獲本公司支付報酬的權利，以及有關轉授權力及有關限制，而此等權力可在與彼等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彼等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倘管理人辭任或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委任，則獲中央銀行批准後，董事應盡最大努力委任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替任管理人。

101. 獲委任後，管理人將成為本公司之負責人。作為擔任管理人之服務代價，管理人有權獲本公司支付管理協議內指定金額的費用（費用由本公司從各類別基金的財產中撥付），以及管理人履行其職能時產生的開支及開銷，以及管理協議明確許可的所有其他收費及費用。
102. 倘管理人辭任或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委任，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a)於獲中央銀行批准後委任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替任管理人或(b)為其成為自行管理的UCITS獲取授權。管理人辭任或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委任所依據的具體條件載於管理協議。
53. 修訂現時第 104 條，在該條文句首加入「在遵守該法例第 193 條的前提下」字眼。
54. 修訂現時第 111(a)條，在「借款」字眼前加入「暫時」一詞，並進行進一步修訂，於「金額」字眼後加入「最高為某一類別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55. 現時第 126 條修訂如下：
- 本公司應向股東或有權獲得該等參與股份的人士交待該項回購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有關款項悉數存入至一個獨立的計息賬戶（有關賬戶可能為不計息賬戶），該等款項將成為本公司永久債務，因此就該款項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該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56. 刪除現時第 129 條，並以下文取代：
- 董事應安排備存開展其業務所需或該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充足會計記錄，以確保本公司賬目得以編製。
57. 刪除現時第 130 條，並以下文取代：
-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遵守該法例第 283 條的前提下）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可供董事備查。股東無權備查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根據該法例賦予的權力或獲董事授權或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屬例外。
58. 刪除現時第 131 條，並以下文取代：
- 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該法例及規例要求的報告應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且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向本公司提呈。 該等財務報表應包含有關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詳細的收入及開支賬、一份有關於財政年度所開展活動的報告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將有助於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其業績作出知情判斷的任何重要資料。
59. 刪除現時第 132 條，並以下文取代：
- (a)董事須至少每年一次安排編製有關本公司管理的年報。年報應包含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核數師正式審核）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以中央銀行批准的格式編製以及包含規例及該法例所規定的資料。該年報應隨附中央銀行可能指定的額外資料及報告。
- (b)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的年報副本（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應由本公司（如第 144 條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寄給根據該法例及規例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每位人士，以及倘若任何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則應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送交該等文件的所需數目副本。年報的印刷本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60. 修訂現有第 134 條，於「地點」字眼之後加入「及方式」一詞。
61. 修訂現有第 137 條，於「投資經理」字眼之前加入「管理人、」一詞。
62. 刪除現時第 144 條，並以下文取代：

- (a) 凡根據此等細則及／或適用法律須提供、交付、送達或發送給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任何方式提供、交付、送達或發送給任何股東：
 - (i) 專人送出；
 - (ii) 以預付郵資函件之郵遞方式（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往股東於登記冊上的地址；
 - (iii) 以快遞方式寄往或留放在股東於登記冊上的地址；
 - (iv) 在股東同意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根據個別情況）發送予該股東提供的地址或號碼；或
 - (v) 在股東同意使用網頁的情況下，透過於網站刊登一項電子記錄及通知有關刊登（須包括網站地址及如何於網站找到該文件）。
- (b) 以下情況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任何股東提供、交付、送達或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為專人送出，為交付時；
 -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為投放於郵箱後 48 小時；
 - (iii) 如以快遞發出，為發送後 24 小時；
 - (iv) 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為發送後 12 小時；或
 - (v) 如在網站上刊登電子記錄，為刊登後 12 小時；只需證明已根據此等細則填妥地址，付足郵資及投入郵箱，或以快遞、電子郵件或電子方式妥為發送或於網站上刊登（視情況而定），即可證明已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 (c) 凡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同意電子通訊方式及使用網站的規定，於股東在此等細則約束下認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已達到規定，猶如已獲該等股東簽署。股東可隨時撤銷該同意，並要求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與其通訊；惟此有關以紙質文件格式通訊的要求須於本公司接獲該要求的書面通知 30 日後，方可生效。
- (d)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一切目的而言，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e) 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如任何通知或文件郵寄至或留放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股東同意下透過電子方式或使用網站發送電子格式給股東，則該等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發出，而當所有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名持有或透過該人士已聲稱擁有權益）收到時，即被視為充分送達，以及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由股東於通知寄出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後二十四小時收到。
- (f)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計劃，據此，股東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電子受委代表計劃」）。任何電子受委代表計劃規定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根據《2000 年電子商業法》的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填妥指定的電子代表委任表格，並使用電子簽名簽署，或股東以另一份電子認證方式或密碼填妥。

63. 修訂現時第 147 條，加入下文作為新的第二句：

倘本公司以實物進行分派，則任何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出售資產，而有關銷售的任何成本須由申請人承擔。

64. 修訂現時第 148(b)條，於「投資經理」字眼前加入「管理人、」一詞。

65. 修訂現時第 148(b)條，於「投資管理協議」字眼前加入「管理協議、」一詞。

66. 修訂現時第 149 條，刪除「1963 年公司法第 200 條」字眼，並以「該法例」取代。

67. 修訂現時第 150(a)條，於當中第一次出現的「投資經理」字眼後加入「（於本細則文義中，該詞彙包括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管理人））」。

68. 修訂現時第 151 條，刪除「批准」字眼，並以「事先批准」取代。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二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 第18(c)條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擁有或分包的任何投資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其價值將按董事所獲悉於估值點的最後成交價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計算，或如無法獲悉該時間點的市場中間價（即無法獲悉買入價及／或賣出價），則以其於估值點的最後成交價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計算。倘該投資乃在多於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則董事負責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前述目的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就投資估值提供最公平標準的受監管市場。於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但在相關交易所以外或場外以溢價或折讓收購或交易的投資價值，可計及於投資估值日的溢價或折讓水平進行估值。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三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 第 18(a)條第六句修訂如下：

每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以相關類別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類別已發行參與股份數目計算，再將所得金額四捨五入向下調整至兩個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或按董事可能釐定及章程所載之其他方式進行調整小數位。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四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 修訂第 13(1)(d)條，於現有一段最後加入下文：

此外，本公司因申請人未能於結算日期前存入結算資金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應由申請人承擔，且申請人須補償及保證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免受因申請人未能及時存入認購資金引起的任何損失。倘若董事決定，儘管本公司於相關結算日期前未收到結算資金，但仍不取消股份暫定配額，則董事可保留自相關結算日期起就該等認購金額收取利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利率）的權利。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五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 修訂第17(2)(a)條，加入以下新分節(iv)：

倘若董事決定，在已向類別基金參與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或章程可能列明的較長通知期）書面通知的前提下，本公司須贖回全部參與股份。

附錄二

代表委任卡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股東名稱）_____（「股東」）

地址為（股東地址）_____

為本公司股東，謹此委任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Barry O'Connor（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Tara Doyl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Jim Murph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按以下指示作出投票：

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在選項前劃上「X」號)			
決議案名稱或描述	贊成	棄權	反對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一所載內容，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二所載內容，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三所載內容，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四所載內容，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待獲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批文及其生效後，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五所載內容，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另有指示外，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附註：

- (a) 本表格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方為有效。 傳真或電子郵件副本將獲接納，發送地址為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 (b) 除另有指示外，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 (c)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即可。
- (d) 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e) 如閣下擬委任閣下選擇的受委代表，請刪除「主席」字樣，並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即使本公司股東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附錄三

聲明書

致：董事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本公司」）為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董事會決議案，
_____，地址為_____，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或如其未能出席），
Barry O'Connor（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Tara
Doyl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Gavin Colem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Jim Murph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代表本公司出席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據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2 日之通告所載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本公司投票。

獲委任的有關人士將有權於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上就吾等持有的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股份行使我們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就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簽署任何必要同意。

簽署：_____
正式授權人士
為及代表
